

客家人的定義

客家人原是中原漢族，炎黃子孫，遠祖多是書香門第，仕宦之家。由於連年戰亂，被迫遠走他鄉，大舉南遷。特別是在南宋末年，大批客籍人在粵東的梅州地區集結定居，久之反客為主，民系始定。為了區別於當地土著，自稱為「客籍人」或「客家人」。

客家人的遷徙路線

第一次：東晉年間(317-879)，受五華亂華影響，由中原遷至河北、河南南部、安徽、江西沿長江南北岸，以至贛江上下游。此為遷移第一時期。

第二次：唐朝末年(880-1126)，受黃巢事變影響，由安徽、河南、河北、江西等第一期舊居，再遷至皖南及江西東南，福建之西南，以至粵東邊界，為遷移之第二時期。

第三次：自宋高宗南渡(1127-1644)，受金人南下入主中原之影響，客家先民之一部份，由第二次時期舊居，分遷至粵東北部，為遷移之第三時期。

第四次：自明末清初(1645-1867)，受滿洲人南下之影，客家先民之一部份，由第二及第三時期舊居，分遷至粵之中部及濱海地區，與四川、廣西、湖南及台灣，更有一部份分遷至貴州南邊及西藏之會理。為遷移之第四時期。

第五次：自同治年間(1867-以後)，受廣東西路事件，及太平天國事件之影響，客家一部分人民，分遷於廣東南路與海島等，為遷移之第五時期。

客家人大量來港

回溯清朝初興，滿族入主中原，受到漢人及明朝遺臣的對抗，鄭成功受南明永歷朝冊封為郡王，先據廈門、金門，後從荷蘭人手中收復台灣作基地，在福建廣東沿海一帶，率領其部眾，不斷進行抗清活動。鄭成功死後，其子錦、孫克塽先後繼位，繼續抗清，使清軍窮於應付。另一方面，原來在廣東沿海地區抗清的軍民，經過十年苦鬥，被迫投降，但仍然有相當一部份流落在本區，成為「海寇」。為了整肅所謂「海患」，清廷在東南沿海逐步推行一個史稱「遷海」或「遷界」的野蠻政策，造成長達廿二年之久的一場大災難。

所謂遷海或遷界，就是強制堅壁清野，沿海 50 里劃地為界，強迫居民內遷，禁止片帆出海，造成無人區，以割斷沿海人民對鄭氏的接濟。順治十三年(1656)六月下「海禁令」，最初於山東、江蘇、浙江及福建等地實施，但到順治十八年(1661)八月下「遷海令」，禍及廣東。這一年，清朝派了吏部侍郎科爾坤、兵部侍郎介山，連同平南王尚可喜沿海看界。康熙元年(1662)二月，實施「初遷」，康熙三年(1664)再遷。

遷界使當地居民受盡流離轉徙之苦。康熙四年(1665)，廣東巡撫王來任巡撫廣東，目睹沿海居民受遷界之苦，上疏具奏，力陳遷界對人民造成之苦。但王來任的奏章並未有回音。康熙七年(1668)正月，王來任重病在身，並因「不能興利除害」口實遭革職處分。王來任便把心一橫，再次寫下《展界復鄉

疏》，不久病逝於廣州。這份奏章到了康熙皇帝手中，便成為「遺疏」。奏章詳論粵東邊界居民奉檄內遷，流離失所者甚眾，「粵東之邊界宜急展也」。康熙皇帝亦發覺遷界功效未如理想，加以鄭成功後人的活動已漸對滿清統治無多大威脅，於是派欽使會同兩廣總督周有德勘展邊界設防，同年十月，周有德上疏請先展界然後設防。康熙八年(1669)正月，清廷正式下令復界，七月，奉旨准復縣治。復界之初，只許復田而仍然不許出海，但新安縣近海，無渡船通濟，載運貨物，於是百物騰貴，惟獨穀賤，因此村民的生活仍然艱苦。至康熙廿二年(1682)，始全面復界開海禁，新安縣民之生活，始漸復舊觀。

復界後由於原來的村民或因流徙而死亡、或因恐懼而不再返，因此田園荒廢。政府為增加稅收，恢復生產，於是從廣東北部、東部、福建和江西等地，招徠大批客家人來港墾荒。他們到達香港後，大多在山谷或沿海面積較小的平地耕種。現今的荃灣、九龍、西貢和南丫島的大部份村落，都是在這時期創建的。

相據清嘉慶廿四年(1819)王崇熙編的《新安縣志》記述，香港境內的廣府主籍村莊共 301 條，而客籍村莊共 191 條。可見當時客家人在港的人數不少。